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证券资管安享丰年进取1号单一资管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证券资管安享丰年进取1号单一资管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信保诚人寿于2026年3月25日申购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发行的“中信证券资管安享丰年进取1号单一资管计划”（以下简称“安享丰年进取1号”），申购金额1,000,000.00元，并于2026年3月25日完成交易确认。该交易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该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成立，存续期为10年。按照合同约定，若持有十年将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享丰年进取1号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10年。投资范围为：(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仅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上述债权类资产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3) 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不含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交易的股票），含新股申购、优先股、定向增发、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转股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4) 参与债券正回购。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 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子公司，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84%，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中方股东，持股比例5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2023-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穿透后资产涉及关联方的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安享丰年进取1号的管理费率年费率为0.2%，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管理费率由中信证券资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3-25

（二）交易价格

2026年3月25日，中信保诚人寿专属养老进取型账户申购安享丰年进取1号，计划按单位净值申购，金额为1,000,000.00元，单位净值为1.0428元，确认份额为958,956.66份。安享丰年进取1号的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按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2%÷实际天数。

（三）交易结算方式

安享丰年进取1号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为计划存续期限，计划存续期为自成立日起10年。可在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况下终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决策于2024年8月8日由中信保诚人寿董事会投委会审批通过。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投资业务合作协议》，中信保诚资管根据寿险公司指令，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申购中信证券资管安享丰年进取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系统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